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报告
(2011年12月12日至13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 2011年
补编第8A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1 年
补编第 8A 号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报告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



联合国·纽约，2011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5 年期间战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11 年 11 月 11 日关于方案规划的第 66/8 号决议，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10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秘书处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的后续行动，制定 2012-2015 年期间最新战略，并将该战略提交给委员会审议，并促请秘书处继续确保依循得到会员国核准并且反映在 2012-2013 两年期和 2014-2015 两年期战略框架中的该最新战略制定界定明确的目标、改进后的参照标准和绩效指标，据以充分遵照大会关于按成果编制预算的各项相关决议，从质量和数量上衡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的影响，

1. 核准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5 年期间战略；

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确保 2012-2015 年期间战略反映在 2014-2015 年期间战略框架中并将该战略框架提交相关政府间机构审议并核准。

附件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5 年期间战略

A. 次级方案 1.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和贩毒

1. 目标：通过在规范和业务层面促进实施联合国有关公约，推动有效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和贩毒

预期成果

- 1.1. 普遍批准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 1.2. 改进各国依照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颁布本国法律的国家能力

- 1.3. 改进各国刑事司法系统实施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条文的能力
- 1.4. 加强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和贩毒上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合作能力
- 1.5. 加强会员国建立全面有效的反洗钱机制打击与犯罪、有组织犯罪、贩毒和转移前体用途有关的洗钱活动的的能力
- 1.6. 加深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障碍和实施工作良好做法包括对建立审议机制的了解
- 1.7. 加强在打击犯罪、有组织犯罪和贩毒，包括贩运各类新型毒品和转移前体上的执法合作能力
- 1.8. 加强在查明、侦查和起诉犯罪、有组织犯罪、贩毒及转移前体方面使用特别侦查技术作出有效应对的能力
- 1.9. 加强应对会员国共同关切的各种新型犯罪和重新出现的各种犯罪的能力
- 1.10. 有效落实《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及缔约方会议各附属机构的任务授权
- 1.11. 加强会员国根据请求设计和实施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的能力，包括适时设计和实施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的能力，目的是通过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组织及公民社会相关实体与私营部门之间加强合作预防、减少并消除对罂粟、古柯树和大麻的非法种植
- 1.12. 提高对替代发展问题和包括适时提高对预防性替代发展问题的认识并将这些问题纳入相关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联络网范围更大的国家和国际发展方案与战略的主流

B. 次级方案 2. 反腐败

2. 目标：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

预期成果

- 2.1. 有效落实《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以及缔约国会议各附属机构的任务授权
- 2.2. 普遍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2.3. 改进各国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颁布本国法律的国家能力
- 2.4. 加强各国有关机构（特别是刑事司法系统范围内的反腐败机关和机构）在以下方面的能力：有效提高对腐败问题的认识；在国内预防、查明和起诉腐败行为；并在侦查、起诉和审判腐败行为及相关犯罪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 2.5. 加强各国有关机构拟订、监督和评价反腐败战略/行动计划的能力

- 2.6. 通过加强国家能力加强相关刑事司法机构和其他公共部门机构的廉政、问责制、监督和透明度，并力争降低在腐败做法上的脆弱性
- 2.7. 通过倡导有效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加强各国有关机构在以下方面的能力：预防和打击私营部门中的腐败行为，以及加强私营部门作为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利益攸关方所可发挥的作用
- 2.8. 加强各国制作有关腐败行为发生率、模式类型的数据并就此展开统计和分析性研究的能力
- 2.9. 提高各国主管部门追踪、缉获、冻结、没收和（或）返还腐败所得并就这些事项展开国际合作的能力
- 2.10. 增加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方面的挑战、政策和良好做法的了解
- 2.11. 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规定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强对相关政策、战略和举措的合作与协调及其连贯性和一致性
- 2.12. 通过倡导有效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加强公民社会、国会议员和发展援助团体作为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利益攸关方所可发挥的作用
- 2.13. 加强各国处理经济欺诈和身份相关犯罪的能力

C. 次级方案 3. 防止恐怖主义

3. 目标：确保推进并加强切实有效并由各国依循法治予以落实的刑事司法方面的反恐机制

预期成果

- 3.1. 加强会员国处理在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联合国决议中得到反映的反恐所涉法律问题的能力
- 3.2. 通过能力建设方案丰富会员国在处理预防恐怖主义各特别专题方面的法律知识和专长
- 3.3. 普遍批准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相关国际文书并提高按照这些文书颁布和实施本国法律的国家能力
- 3.4. 加强在反恐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能力

D. 次级方案 4. 司法

4. 目标：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文书，通过预防犯罪并促进有效、公平、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加强法治

预期成果

- 4.1. 加强会员国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文书预防犯罪的能力
- 4.2. 加强会员国特别是冲突后或过渡阶段的国家遵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进行刑事司法改革的能力
- 4.3. 加强会员国改进司法救济和加强法律救助的能力
- 4.4. 加强会员国增强其刑事司法系统的廉政和透明度的能力
- 4.5. 加强会员国根据相关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建立少年司法制度的能力
- 4.6. 加强会员国遵照相关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处理监狱过分拥挤、管理监狱和对待囚犯的能力，并将尤其注意妇女和儿童等最为脆弱的群体
- 4.7. 加强会员国适时适用关于转移钱款、恢复性司法和非拘禁制裁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能力
- 4.8. 加强会员国遵照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对待和保护犯罪的证人和受害人的能力，并将尤其注意妇女和儿童等最为脆弱的群体
- 4.9. 通过拟订和分发针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官员的手册、工具箱和培训材料加强理解和使用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相关联合国标准和规范

E. 次级方案 5. 预防、治疗、重新融入和替代发展

5. 主要目标：

- (a) 减少药物滥用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关涉注射式滥用药物、在监狱环境下以及人口贩运）
- (b) 行之有效的预防活动以及药物滥用者的治疗、护理、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
- (c) 在科学证据的基础上拟订并实施有效、全面的综合性减少毒品需求政策和方案
- (d) 在共担责任原则的基础上推进并加强在可持续替代发展包括适时在预防性替代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

预期成果

成果领域 5.1. 预防药物滥用

- 5.1.1. 加强理解并使用均衡减少需求和供应战略，以此作为减少非法药物问题的一种手段
- 5.1.2. 加强预防药物滥用的国家能力
- 5.1.3. 加强会员国推进以社区为中心的预防药物滥用方案的能力，并就此根据相

关国际公约与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任务授权范围内增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积极参加这类方案的公民社会相关实体之间的合作

成果领域 5.2. 药物依赖者的治疗、康复和重新融入

- 5.2.1. 提高会员国向药物依赖者提供治疗和支助服务的能力
- 5.2.2. 丰富关于滥用各类新型药物者治疗和康复的知识，并拓展会员国对这类药物的滥用作出应对的能力
- 5.2.3. 改进接受药物依赖治疗者的福祉、康复并将其重新融入社会
- 5.2.4. 加强与公民社会相关实体之间的伙伴关系，推进会员国根据相关国际公约提供治疗和康复的能力

成果领域 5.3. 艾滋病毒/艾滋病与护理（关涉吸毒者尤其是注射吸毒者，并以科学证据为基础，还关涉在监狱环境下以及人口贩运）

- 5.3.1. 在科学证据的基础上依照相关国际公约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既有任务授权拓展会员国减少在吸毒者尤其是注射吸毒者中间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能力
- 5.3.2. 拓展会员国减少在监狱环境下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能力
- 5.3.3. 与相关会员国协商拓展公民社会相关实体在科学证据的基础上根据相关国际公约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既有任务授权对在吸毒者尤其是注射吸毒者中间包括在监狱环境下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作出应对的能力

成果领域 5.4. 替代发展

- 5.4.1. 加强会员国根据请求在更广的发展背景下设计和实施可持续替代发展方案的能力，包括适时设计和实施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的能力，目的是预防、减少并消除对罂粟、古柯树和大麻的非法种植
- 5.4.2. 提高相关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联络网对替代发展包括适时提高对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的认识
- 5.4.3. 增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公民社会相关实体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推进会员国在替代发展包括适时在预防性替代发展方面开展协作性活动的的能力

F. 次级方案 6. 研究、趋势分析和法医学

6. 目标：在正确认识毒品、犯罪和恐怖主义问题的基础上加强对专题和跨部门趋势的了解，以便提高政策拟订、业务对策和影响评估的效力

预期成果

- 6.1. 加强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拟订战略对策应对毒品和犯罪问题最新动向的能力

- 6.2. 加强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制作并分析趋势统计数据包括毒品和若干犯罪新近问题趋势统计数据的能力
- 6.3. 改进会员国在有效应对毒品和犯罪问题上达到国际公认标准的科学和法医学能力
- 6.4.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将科学信息和实验室数据更多用于循证机构间合作活动，并更多用于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的战略行动及政策制订和决策

G. 次级方案 7. 政策支助

7. 目标：协助在政策和业务上对于同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问题作出应对

预期成果

- 7.1. 向条约机构和处理毒品、犯罪和恐怖主义问题的理事机构（麻醉药品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供高质量服务
- 7.2. 改进基于成果的管理，包括使资源与战略目标协调一致；实现在规划、方案拟订和预算周期的协调一致；不间断地加强监督和评价框架；以及尤其改进项目周期管理
- 7.3. 改进对评价工作所获经验教训的适用能力
- 7.4. 加强并增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公民社会相关实体之间的伙伴关系，推进会员国落实和加深认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及其应用的能力
- 7.5. 增进与公民社会相关实体之间的伙伴关系，推进会员国实施相关国际公约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任务授权下标准和规范的能力，包括为此切实有效地参加联合国的会议
- 7.6. 加深相关主管部门、公众和脆弱群体对人口贩运的认识，并提高联合国帮助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自愿信托基金的知名度
- 7.7. 使相关主管部门和公众进一步认识到偷运移民是犯罪活动并且构成对移民的严重威胁
- 7.8. 提高国际社会对腐败及其负面影响的认识，并且使《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更大范围内得到承认，为此将尤其把公民社会各实体和媒体作为工作重点
- 7.9. 提高对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与此有关的联合国决议的认识
- 7.10. 提高公众对所有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毒品、犯罪、跨国有组织犯罪及恐怖主

义相关问题的认识，并提高公众对相关联合国法律文书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的认识

- 7.11. 加深对不同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给发展、法治和稳定构成的威胁的认识，同时铭记联合国系统威胁安全与稳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问题工作队的工作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 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报告。

C.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并注意到依照大会第 46/185 号决议 C 部分采取的行动，在该部分的第十六节中，大会授权麻委会核准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方案基金的方案预算：

第 54/16 号决议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方案基金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

麻醉药品委员会，

行使其由联大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5 号决议 C 部分第十六节赋予的行政和财务职能，

审议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方案基金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预算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²，

1. 注意到在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方案拟定专题方案与区域方案的做法上以及在确保专题方案与区域方案完全互补上取得的进展；

2. 注意到这一预算除其他外依据 2012-2013 年期间战略框架（A/65/6/Rev.1）方案 13 所详述的战略以及 2012-2015 年期间的战略；

3. 还注意到这一预算与联合国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6 和第

¹ E/CN.7/2011/16-E/CN.15/2011/22。

² E/CN.7/2011/17-E/CN.15/2011/23。

29F 款³相一致；

4. 又注意到这一预算侧重于一般用途资金并且还包括特别用途资金和在特别用途捐款上获取的方案支助费用收入以及经常预算资源；

5. 又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方案基金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普通用途资源作为单一预算编列，并且将在这两个基金之间按各自产生的收入分摊普通用途支出；

6. 又注意到这一预算在普通用途资金和方案支助费用资金之间作了明确区分，并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两个基金对这些资金类别的使用和管理相统一；

7. 又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方案基金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方案支助费用资源作为单一预算编列，并且将在这两个基金之间按各自产生的收入分摊方案支助费用支出；

8. 核准 2012-2013 两年期内普通用途资金的预期使用并请会员国提供共计至少为 12,648,300 美元的捐款；

9. 核可下文所示的方案支助费用资金和特别用途估计额；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方案基金资源预测额

类别	资源 (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普通用途资金				
员额	14 008.9	11 078.6	53	35
非员额	2 369.4	1 569.7	-	-
小计	16 378.3	12 648.3	53	35
方案支助费用资金				
员额	15 908.5	12 964.2	122	108
非员额	7 062.0	3 129.3	-	-
小计	22 970.5	16 093.5	122	108
特别用途资金	240 174.0	214 367.1	-	-
外部执行机构	1 053.4	82.7	-	-
总计	280 576.2	243 191.6	175	143

10. 注意到上文所估计的资源预测额以可获得资金为前提。

³ A/66/6 (Sect. 16)和 Corr.1 及(Sect. 29F)和 Corr.1。

第 54/17 号决议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关于评价和监督的工作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其 2011 年 3 月 25 日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的第 54/10 号决议，

注意到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和秘书处关于工作组工作的说明，⁴

1. 回顾设有一个可持续、有效和运作上独立的评价股的重要意义，就此，欢迎关于由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经常预算为全部人员配置供资并以方案支助费用资金和特别用途资金作为补充来加强独立评价股的提议，并期待该股得到进一步巩固；

2. 重申请独立评价股将其评价的重点放在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的实施、绩效和影响上，并继续就该股的活动和成果同会员国进行协商，包括通过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同会员国进行协商，并请独立评价股定期向会员国通报其计划、活动和成果；

3. 欢迎为在整个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范围内在方案规划、制订和实施的所有阶段发展和实行评价文化而采取的步骤，并期待定期收到与评价有关的事项的信息，包括工作计划的制订、具体成果和适当后续行动的信息，以便能够在会员国间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展开非正式辩论；

4. 请工作组继续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探讨设立一个内部系统以监测由包括内部监督事务厅、联合检查组、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评价股在内的相关监督机构提出的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就其在这方面的工作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还请工作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协商，继续彻底考虑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行政情况审查的报告⁵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期将关于适当后续行动的相关建议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并与定于 2012 年上半年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分享这些建议。

⁴ E/CN.7/2011/9 和 Add.1 及 2-E/CN.15/2011/9 和 Add.1 及 2。

⁵ JIU/REP/2010/10。

第二章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4.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11 年 12 月 12 日其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合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 如下：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和政策指示；

“(b) 麻委会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

“(一)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

“(二) 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5. 为审议议程项目 3，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3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 (E/CN.7/2011/16-E/CN.15/2011/22)；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3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 (E/CN.7/2011/17-E/CN.15/2011/23)；

(c) 秘书处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的说明 (E/CN.7/2011/9/Add.1-E/CN.15/2011/9/Add.1)；

(d) 秘书处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的说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5 年期间战略草案 (E/CN.7/2011/9/Add.2-E/CN.15/2011/9/Add.2)。

6. 在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司司长和西班牙代表（以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共同主席的身份）分别作了介绍性发言。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和西班牙的代表作了发言。厄瓜多尔、尼日利亚和墨西哥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审议情况

8. 西班牙代表以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

设政府间工作组共同主席的身份发言，报告了工作组的显著成果，其中包括其采取举措促成举行两委员会的联合续会，从而使两委员会成为监督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的一个一体化理事机构；审查了联合检查组在其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行政审查的报告（JIU/REP/2010/10）中所提各项建议；工作组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5 年期间战略草案达成的共识；以及就制订和实施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持续进行对话。

9. 发言者们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259 号决定举行的两委员会第一次联席会议表示欢迎，认为这是加强协同增效的一个机会。一些代表团对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表示欢迎，委员会对工作组共同主席们的工作表示赞赏。

10. 一些发言者询问有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3 两年期合并预算中预测的储备金水平的问题。秘书处的一名代表称，预测的储备金水平反映了预期的会员国捐款水平与合并预算所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落实之间的差异。储备金水平提高并不意味着活动减少，而是用于防备任何收入短缺、方案执行中未预见到的亏空、负债、通货膨胀和货币调整，以及在提供特别用途捐款上出现未预见到的亏空情况下的法律义务。该代表还解释说，目前的储备金水平是保守和谨慎的，秘书处将继续监测并随时向会员国通报储备金水平，以便如果达到充足水平即授权开展新的活动。秘书处强调，所预测的累积储备金仅涵盖约 18 个月的支出。

11. 据回顾，根据大会第 46/185 号决议 C 部分和第 61/252 号决议第十一节，两委员会都负有核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并预算的责任，同时应顾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12. 一名发言者对 2012-2013 两年期内次级方案 5 “健康和生计（打击毒品和防治艾滋病毒）” 下没有方案支助费用资金编入方案表示关切，并强调说，秘书处应当为该次级方案提供与该次级方案的范围和目的相称的财务和人力资源。秘书处代表告知说，次级方案 5 得到高度优先重视，该次级方案下的方案支助费用资金减少反映了按经常预算和普通用途资金对资源进行重新调整，用于该次级方案的资源也列于次级方案 4 “司法” 下，与用于外地办事处网络的资源列在一起。

13. 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战略草案次级方案 1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和非法药物贩运”，委员会指出，所指的“非法贩运”被理解为包括一切形式的非法贩运，包括人口贩运。委员会还指出，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秘书处政治事务部联合共同主持的联合国系统威胁安全与稳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问题工作队的范围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受该办公室的任务授权和两委员会提供的政策指示的指导。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4. 在 2011 年 12 月 12 日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合举行的其第 1 次会

议上，委员会注意到，根据 2011 年 5 月 24 日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扩大主席团联席会议依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2/13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258 号决定提出的建议，在 2011 年 11 月 8 日举行的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上选出 Taous Feroukhi（阿尔及利亚）和 Ignacio Baylina-Ruiz（西班牙）担任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共同主席。

15. 在 2011 年 12 月 13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委员会主席提交的题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方案基金 2011-2013 两年期预算”的决议草案（E/CN.7/2011/L.19）。（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54/16 号决议。）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由委员会主席提交的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5 年期间战略”的决议草案（E/CN.7/2011/L.20）。（案文见第一章 A 节。）

1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关于评价和监督的工作”的决议草案（E/CN.7/2011/L.21）。（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54/17 号决议。）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墨西哥、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在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第 4 执行段指出，就设立一个内部系统监测监督机构所提建议向委员会进行报告是秘书处的职责。

第三章

其他事项

18. 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 13 日第 2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9。主席介绍了该项目，并提请委员会注意与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安排有关的事项。

A. 审议情况

1. 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会期和其他安排

19. 主席回顾，2011 年 11 月 8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商定，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会期应为 5 天，即应当为 2012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至 3 月 16 日星期五。主席还回顾，这次会议一致同意向委员会建议，根据委员会届会会期 5 天的新近做法，提交决议草案的暂定截止时间应当为届会第一天的中午，就第五十五届会议而言即为 2012 年 3 月 12 日中午。

20. 在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上，委员会在审议提交决议草案的暂定截止时间时，吁请计划提交决议草案供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的会员国尽早提交，至少在届会开始前提前一个月提交，也就是说，应在 2012 年 2 月 12 日前提交。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到请委员会各成员国至少在届会开始前提前一个月提交提案草案。

21. 据回顾，在这次闭会期间会议上，委员会还决定，在举行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在 2012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举行配有口译的非正式协商，使各会员国有机会除其他外就下列方面进行非正式协商：决议草案、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以及对第五十四届会议举行的并还将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举行的圆桌专题辩论会的经验作出的初步评价。

2. 圆桌讨论会

22. 提请委员会注意，为委员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的圆桌讨论会商定的安排载于题为“在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组办圆桌讨论会”的 E/CN.7/2011/8 号文件。拟于 2012 年举行的两次圆桌讨论会的议题如下：

- A. 打击麻醉品的努力与共同分担责任原则：机会和挑战；
- B. 防止从国内销售渠道转移经常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措施，包括增强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

3. 圆桌讨论会安排

23. 委员会获悉，经其扩大主席团建议并经其 2011 年 11 月 8 日闭会期间会议核可，按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所遵循的做法，每一圆桌讨论会都将由提出相应议题

的区域组的主席团成员主持。因此，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圆桌讨论会 A 将由亚太国家提名的主席团成员主持，圆桌讨论会 B 将由来自东欧国家的主席团成员主持。扩大主席团还商定，如果主席团成员无法主持，就由各自区域组提名的一名代表来主持圆桌会议。

24. 圆桌讨论会的与会和席次安排也已在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上提请委员会予以注意。委员会获悉，与会和席次安排将依循 E/CN.7/2011/8 号文件附件一中所概述的安排。促请各区域组主席最迟在 2012 年 2 月 15 日前尽早提交各自区域组为第五十五届会议各圆桌讨论会提名的与会者的姓名。

4. 第五十六届会议及其他届会上的圆桌讨论会

25. 经闭会期间进行了讨论，提请委员会注意，委员会将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对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圆桌讨论会的经验进行评价，以期确定委员会希望在第五十六届及以后各届会议上如何继续开展工作，并确定在委员会审议题为“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临时议程项目 8 时会进行此种评价。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6. 在 2011 年 12 月 13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上文所述的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会期、截止时间和安排。

第四章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报告

27. 在 2011 年 12 月 13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其报告中关于会议安排和行政事项以及关于议程项目 3 的部分（E/CN.7/2011/L.1/Add.6 和 7）。委员会还通过了主席口头提出的关于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报告的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委员会还决定委托委员会主席在报告员的协助下对该报告进行最后定稿。

第五章

会议安排和行政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8. 麻醉药品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在维也纳召开了其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

2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11 年 7 月 28 日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续会联席会议”的第 2011/259 号决定中决定，从 2011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在其各自的续会期间举行联席会议，专门审议两委员会的议程的业务职能部分所载议程项目，以期就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综合政策指示。理事会还决定，两委员会背靠背举行续会的做法应继续下去，使每个委员会都能够在各自独立的会议上审议各自议程的规范职能部分所列议程项目。

30. 根据上述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在续会第一天即 12 月 12 日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合举行了一次会议，以审议两个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3。

31. 在该次会议上，两委员会的主席分别致了开幕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也致了开幕词。

32. 此后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举行的一次单独的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其余议程项目，这反映在工作安排中（E/CN.7/2011/1/Add.1，附件）。

B. 出席情况

33. 出席会议的有委员会 40 个成员国的代表（博茨瓦纳、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纳、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摩尔多瓦共和国、塞拉利昂、斯威士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未派代表出席）。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 E/CN.7/2011/INF/3 号文件。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34. 由于在麻醉药品委员会闭会期间，报告员 Marwan Al-Dobhany 先生（也门）无法出任，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11 年 12 月 12 日其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第 1 次会议上选举 Abdullatif Al-Doraibi 先生（也门）担任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报告员。

D. 文件

35.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收到的文件一览表作为会议室文件（E/CN.7/2011/CRP.6/Add.1）在续会上作了分发。

E. 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闭幕

36. 在 12 月 13 日委员会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致了闭幕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和中国）、阿根廷、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代表也作了发言。